

科技情报参考

2022 年第 5 期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 编辑

- ★ 内蒙古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2
- ★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湖北重点推进六个方面的工作 3
- ★ 成都市科技局多措并举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 4
- ★ 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 广西迅速出台科技创新条例 5
- ★ 安徽省滁州市“三链合一”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 7
- ★ 重庆出台 18 条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8
- ★ 安徽省蚌埠市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成效明显 9
- ★ 浙江湖州：“碳”路先锋 13 项举措全国首创 10
- ★ 浙江出台意见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12

内蒙古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为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提升内蒙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不断壮大，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要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为统领，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体系。力争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00家，“四科”标准（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00家。

《方案》从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力度、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落实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等六个方面提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的13条具体举措，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方案》要求，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推进，积极引导人才、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要

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良好氛围。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湖北重点推进六个方面的工作

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湖北省科技厅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工作部署，锚定科技强省建设目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六个方面的工作。

加快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快建设科学特征凸显、创新要素集聚、策源能力突出、科创活力迸发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湖北东湖科学城，高标准推进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努力产出一批重大引领性原创性科技成果，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

强化产业创新科技支撑。聚焦构建现代产业集群，发挥重大创新平台、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面强化产业创新科技支撑，加快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推动开放融合创新。加快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武汉中心带动作用，推进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串联“武鄂黄黄咸”科技创新协同，引领武汉城市圈同城化、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撑湖北科技强省全域创新，加强区域科技创新

联动，深入拓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广度和深度，加快构筑面向全球的开放创新高地。

强化科技赋能民生改善。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强化生命健康、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科技支撑，促进科技惠及民生福祉。

打造人才汇聚高地。聚焦重点领域创新人才需求，统筹实施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健全完善人才“引用育留”机制，推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梯队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构筑科技创新人才集聚优势。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国家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先行先试，创新人才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改革，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成都市科技局多措并举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

成都市科技局聚焦帮助科技型企业落实支持政策、争取项目资金、推动增信和融资，破解资金难题，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

一是帮助企业享受支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政策。2021年，共支持1590家企业获得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奖补资金达近2亿元。积极帮助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优惠政

策，开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一网通办”，让企业办事更方便高效。同时强化财税政策联动，以研发投入后补助方式，支持 897 家企业近 1.2 亿元。

二是助力企业争取项目资金。组织推荐 1046 个企业和高校院所申报 2022 年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截至目前，共争取 266 个项目获批立项，支持资金近 2 亿元。协助市发改委争取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支持柔性基底微纳结构成像系统研究装置建设，支持资金 2000 万元。

三是推动企业增信和融资。深化实施“科创贷”，联合区（市）县、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一季度帮助 27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信用贷款 9.41 亿元，帮助 17 家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完成 5150 万元银行贷款展期。同时深入落实“科创贴”，对获得创投投资的科技企业一定比例配套资助，通“科创贴”为 25 家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补助，35 家投资机构的投资金额超 4 亿元。

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 广西迅速出台科技创新条例

2022 年 5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一、内容丰富全面，“集成度”高

《条例》共 11 章 90 条，作为广西科技创新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内容涉及科技创新的各类要素，体系全面、层次分明，从科技创新投

入、企业科技创新、科研机构、科技人才、成果转化与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创新生态、创新保障等 8 个方面进行了规范。《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广西区情，总结了近年来广西推动科技创新的成功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化探索成果，体现广西优势，彰显广西特色，力求解决广西科技创新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

二、突破性举措频出，“靶向性”强

《条例》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借鉴吸收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广西实际，进行了探索性延展，做出了重大突破。科技创新投入方面，创新性将科技创新投入单列作为第二章，明确提出全社会科研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 15% 的目标，要求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资金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 3%、2%、1%。该比例要求是目前全国最高的。企业研发投入方面，要求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其他规模以上国有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2%。给予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对国家新批准认定的由自治区单位牵头建设的学科类和研究开发类创新平台，在国家批准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补助。法律责任方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不作为和滥用职权法律责任，设立约谈、监督等制度。

三、立法快速高效，“加速度”快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2022年1月，自治区领导牵头成立起草工作专班，主持召开多次会议就立法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在南宁、柳州和桂林等十余地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多方征求意见，形成初次审议稿。3月，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后进行修改完善，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5月，将修改后的二次审议稿提请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获得全票通过。《条例》起草工作以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完成。

《条例》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部署安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推动广西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广西将着力构建“1+N”系列立法体系，以《条例》为科技创新工作基础性法规，配套制定重点领域法规，加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振兴的意见》《广西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等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具有广西特色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为建设创新型广西保驾护航。

安徽省滁州市“三链合一”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

一是优化资本链助企纾困。设立2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目前已投资6家企业、7250万元。激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累计为企业提供担保134笔、担保总额超过7亿元。加快助企资金拨付进度，今年以来，累计兑现企业奖补资金1755万元。

二是锻造人才链促成果转化。设立 3 亿元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项目，累计通过项目 28 个、投资金额超 1 亿元。其中获批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18 个、获省扶持资金 9100 万元。实施大院大所合作专项，累计备案大院大所合作 202 家、立项大院大所项目 30 个。组建滁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制定人才储备专项编制管理办法，为企业引才聚才。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培养获国家相关资质认证的本土技术经纪人 83 名。连续六年举办滁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科昂纳米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一等奖，一批初创型、成长型企业通过大赛成功获得资金和政策扶持。

三是紧扣产业链促企业发展。围绕光伏、智能家电、汽车及装备制造、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医药器械、新型化工、健康食品八大产业链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累计实施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 12 项，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240 万元。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市拥有高企总数 790 家、居全省第三，支持高企做大做强，共有 10 家企业进入全省高企百强。

重庆出台 18 条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近日，重庆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 18 条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一是打造孵化载体、拓宽成长路径、支持挂牌上市，加强科技型中小

企业培育。二是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数字化创新赋能、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设研发平台、鼓励开展协同创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三是完善成果转化平台体系、优化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创业投资引导、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强化创新资源要素保障。五是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健全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发展服务。

安徽省蚌埠市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成效明显

今年以来，安徽省蚌埠市多措并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全市 174 项登记成果中有 145 项实现产业化，产业化率达 83.33%，成果产业化率位居全省第 3。

聚焦合作模式。探索政产学研合作“二八”模式，降低企业研发投入风险，即研发阶段政府出资 80%，承担主要研发风险，企业负责研发投入的 20%。

聚焦创新平台。探索推进科创飞地建设，以“孵化+产业化”模式，联动“飞地+本地”，集“异地研发孵化、驻地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协作、促进产业转移”功能于一体，发挥两地各自优势资源。目前已有宁波亚大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托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禾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签约入驻。

聚焦金融支持。对全市 15 支政府性投资基金进行优化整合，建立“1+3”基金体系。制定《蚌埠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方案》

和《蚌埠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成果转化基金。目前，省引导基金已决定参股 3000 万元，3 年后原值退出。

聚焦招才引智。广泛征集全市重点产业、行业人才需求，分类编制、发布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大力推进平台招才、校园招才、以才引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已组织开展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招才引智活动 120 余场，引进培育各类人才 21059 人。

浙江湖州：“碳”路先锋 13 项举措全国首创

2000 吨碳，交易 14.7 万元。日前，国网湖州供电公司与安吉两山银行签署《林业碳汇交易合同》，用于抵减部分重大电力项目在建设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收益则反哺碳汇收储的村集体。

去年年底，全国首个县级竹林碳汇收储交易平台在浙江安吉上线，竹林碳汇首次实现“可度量、可抵押、可交易、可变现”。截至目前，该平台已完成 2.5 万吨竹林碳汇收储，向相关村集体支付 3 年竹林碳汇收储资金 108.6 万元，并与企业完成 56.28 万元碳汇交易。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聚焦低碳转型、勇当“碳”路先锋，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市已有 13 项“双碳”举措属全国首创，涵盖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和科技七大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双碳”统计、交易、引导方面的先进经验。

如何合理统计碳排放量是“双碳”的重要问题。去年 2 月，湖州市在全国首创工业碳效码，系统拆解工业企业碳排放“测、算、评、

治”等关键环节，分行业、分地区测算汇总碳排放量数据。该应用目前在全省推广，4.2万多家单位接入该场景，11个地市区域、重点行业实现碳监测。

引导企业和个人减排，湖州市创新成果显著。能源方面，建设全国首个“生态+电力”示范城市，构建了以电为主的新型能源体系，建成国内首个“全电物流”项目和农业电力物联网示范村。群众生活方面，发布了全国首个绿色低碳生活指数，在国家、省定的7个生活领域基础上，增加了绿色快递、绿色农贸市场及绿色产品认证等具有湖州特色的工作；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以碳减排为核心的保险费率定价机制，将个人自愿减排与保费挂钩，助推个人汽车行驶里程数平均减少10%至15%。

绿色金融服务助力“双碳”。出台全国首部地市级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构建“碳中和”银行体系，将碳排放信息披露、项目碳评价、企业碳评价等基础性、前瞻性制度列入地方性法规；出台全国首个《金融支持工业碳效改革实施意见》，创新“碳效贷”等金融产品，发放碳效贷206笔，资金15.8亿元。

科技为“双碳”注入智慧动能。出台全国首个地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挂牌成立国家电网新能源云碳中和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联合浙江大学争创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形成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范本。

接下来湖州市将继续在“双碳”的重点赛道上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

浙江出台意见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为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日前，浙江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支持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 28 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

一、加大放权，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科研项目经费怎么用最有效，是长期以来困扰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者的问题。为有效减轻科研人员编制项目预算的压力，并使科研经费的使用更为机动灵活、更加符合科研规律，《实施意见》扩大了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一方面简化预算编制，将科研经费中的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另一方面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与此同时，《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更为宽松和柔性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在省“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开展省科技研发攻关项目包干制试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的具体使用，在经

费管理上让科研人员从“束手束脚”变成“放开手脚”。另外，为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实施意见》明确，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等，把科研人员从繁杂的财务报销事务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搞科研。

二、加码激励，提高科研经费用于“人”的比例。人是科研活动的主体，对科研人员在项目中付出的智力劳动进行合理补偿，有利于激发其积极性。《实施意见》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推行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改革、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不断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科研项目资金中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实施意见》指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推行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改革。允许省属科研院所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并公示。针对科研项目聘用人员，《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劳务费的开支范围，首次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充分保障聘用人员的权益，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为支持科研机构创新发展，《实施意见》规定，扩大省属高校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原则上向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倾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激发科研活力的科学管理体制。同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开展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的试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三、加强保障，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科技创新离不开长期、稳定的支持。在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方面，《实施意见》明确，一方面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十四五”期间，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另一方面深化多元投入机制，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金融资金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浙江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积极探索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值得注意的是，在创新支持方式方面，新政有两大亮点。一是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创新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围绕浙江省重点战

略领域，全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组织方式。按照各类攻关任务、技术创新项目等的紧急程度、研发难度、竞争力度等，采用不同类型的项目组织方式组织实施。浙江省科技厅规划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给予顶尖科学家更多自主权，同时以“揭榜挂帅”“赛马制”等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模式，将科研经费主导权真正交给科研人员，将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激励创新，破解“卡脖子”问题，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编辑

编辑：李 涛

电话：4366683